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578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泰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87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6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唐泰安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唐泰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2月1日上午7時30分許，攜帶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如附表編號1所示鐵絲1條，在苗栗縣通霄鎮通霄鎮白東里大排福德祠土地公廟，持上開鐵絲伸入功德箱內，黏取該箱內由土地公廟管理人林幸福管理之現金共新臺幣（下同）200元，得手後離去。

二、唐泰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115年1月13日下午5時12分許，攜帶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剪刀1支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鐵絲1條，前往上址土地公廟，再持上開鐵絲伸入功德箱內而著手竊取該箱內現金之際，即因林幸福即時發現，報警當場逮捕唐泰安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

三、案經林幸福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檢察官、被告唐泰安（下稱被告）對於本案後開所引相關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屬合法取得，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674號卷〈下稱偵卷〉第19至21、95、107頁、原審卷第40、46頁、本院卷第7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幸福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偵卷第23至25頁），並有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截圖在卷可參（偵卷第35至43頁），暨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上開具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竊盜、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起訴意旨雖另以：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地行竊時，攜帶可供兇器使用之剪刀1把，而認被告此部分所為，應成立刑法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剪刀1把）竊盜罪。然查：被告雖於原審訊問時供稱：我2次實施竊盜行為時剪刀都有帶在身上等語（原審卷第30頁），然於原審審理時即改稱：第1次行竊時未攜帶剪刀，第2次才攜帶剪刀到場等語（原審卷第40頁），且經原審當庭勘驗114年12月1日（第1次行竊）之現場監視器影像，亦未見被告攜帶剪刀到場之情事，有勘驗筆錄在卷可佐（原審卷第42頁），則被告實施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竊盜犯行時，是否有攜帶兇器剪刀一事 ，即屬不明，公訴人復未提出其他積極事證相佐，則依罪疑唯輕原則，自難逕認此部分被告係攜帶剪刀為兇器竊盜。至於，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地行竊時，攜帶可供兇器

使用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鐵絲1條部分，該鐵絲應認定為「兇器」（詳後敘述），是此部分犯罪事實雖將「剪刀」排除於「攜帶兇器構成要件」之內，但被告既已攜帶如附表編號1所示鐵絲1條行竊，則此部分亦構成檢察官起訴之攜帶兇器竊盜罪，附此敘明。

參、法律之適用：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查，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時、地行竊時攜帶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鐵絲1條，其前後尖銳處已以膠帶纏封，全長約93公分、寬度0.5公分，有原審勘驗筆錄在卷（原審卷第43頁）。該鐵絲之材質為金屬，縱以膠帶纏封前後端，該前後端若持以戳刺人體柔軟部位（如眼睛）或其他孔洞（鼻子、耳朵等），仍有可能造成傷害。且以膠帶纏封之部分尚可隨時撕掉而露出尖銳處，若該尖銳處戳刺人體，則將有高度可能造成傷害。又該鐵絲長度為93公分，已超過一般成年人之頸圍，亦有可能作為勒頸之工具。綜上，本案被告所持以行竊之鐵絲在客觀上已足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及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即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稱兇器無訛。又，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二所載時、地行竊時攜帶之剪刀1把，具有金屬尖銳部位，倘持前揭工具攻擊人體，顯足以造成相當之傷害，堪認客觀上具有殺傷力而可供作為兇器之使用無疑。另告訴人放置現金之功德箱，雖具有防閉之功能，但非定著於不動產或體積重大難以移動之物，而屬小型可輕易移動之保險箱，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偵卷第35頁），非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安全設備（參照司法院（72）廳刑一字第177號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7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23號之研究意見），併此敘明。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被告前犯竊盜罪（共3罪）、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先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上開各罪經原審以112年度聲字第572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並與另案接續執行，嗣於112年11月15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36頁），被告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並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竊盜罪部分與本案所犯2罪之罪質相同，顯然被告經刑罰執行完畢後，未生警惕再犯相同類型之犯罪，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認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所犯上開2罪均加重其刑。

五、被告已著手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竊盜行為之實行，惟未竊得財物，屬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肆、撤銷原審判決及量刑之理由：

一、原判決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㈠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時、地行竊時攜帶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鐵絲1條竊盜，該鐵絲1條為被告攜帶之兇器（犯罪事實欄二部分，該鐵絲係兇器之一）。原判決就此部分，認定鐵絲1條非屬兇器，則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尚有違誤，且致其就犯罪事實欄一之論罪法條誤引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均有欠允當。

㈡檢察官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

竟以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攜帶兇器方式竊取財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誠值非難。兼衡被告所述，係因沒錢吃飯而行竊之犯罪動機（偵卷第21頁），被告有多件竊盜及其他犯罪之前科素行（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竊取財物之價值及所生危害不高；以及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但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罪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目前無業，無月收入，經濟來源靠哥哥，家中無人需要扶養，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7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核屬被告所有，供其犯上開攜帶兇器竊盜、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則屬被告所用，供其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陳述明確（原審卷第44頁），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㈡被告竊得之現金200元，核屬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珈維提起上訴，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胡宜如

法　官　陳宏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文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扣案物

編號	品名	數量
1	鐵絲	1條
2	剪刀	1支
3	雙面膠帶	1捲